

证券代码：837269

证券简称：赫得环境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传票的日期：2023年6月30日
- 诉讼通知日期：2023年6月2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已于2023年7月3日上午8点45分线上调解。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一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总经理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总经理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380,000 元；2.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 234,000 元；3. 依法判令本案原告聘请律师费用 20,000 元由被告承担；4. 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22 年 10 月 21 日，被告因购买智能建筑垃圾收运箱事宜与原告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800,000 元。合同签署后，被告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支付了 400,000 元货款，原告根据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向被告交付了全部约定货物，此后被告未再支付任何款项。2022 年 12 月 9 日，原、被告就前述事宜签订《合同变更协议》，约定《销售合同》中的总货款金额由 800,000 元变更为 780,000 元，支付节点、进度以及其余条款均按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销售合同》履行。然而《合同变更协议》签署至今，被告未付清剩余货款，故其应当根据《销售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4,000 元。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判如诉请。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380,000 元；
2.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234,000 元（按照《销售合同》货款总价的 30% 计算， $780,000 \times 30\% = 234,000$ ）；
3. 依法判令本案原告聘请律师费用人民币 20,000 元由被告承担；
4. 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以上暂合计：人民币 634,000 元

事实和理由：

2022 年 10 月 21 日，被告因购买智能建筑垃圾收运箱事宜与原告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 元。合同签署后，被告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支付了人民币 400,000 元货款，原告根据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向被告交付了全部约定货物，此后被告未再支付任何款项。

2022 年 12 月 9 日，原、被告就前述事宜签订《合同变更协议》，约定《销售合同》中的总货款金额由 800,000 元变更为 780,000 元，支付节点、进度以及其余条款均按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销售合同》履行。然而《合同变更协议》签署至今，被告未付清剩余货款，故其应当根据《销售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234,000 元（即按照《销售合同》货款总价的 30% 计算， $780,000 \times 30\% = 234,000$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2023年7月3日双方同意调解，并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3）沪0115民初67754号。

经浦东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上海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于2023年8月3日前向原告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40.10万元（货款38万元、律师费2万元、保全担保费1,000元）；

二、案件受理费10,140元，减半收取计5,070元，财产保全费2,420元，合计7,490元，由被告上海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本院直接向被告上海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取）；

三、原告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正在依法积极处理，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受到影响，公司正在依法积极处理，

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正在积极与对方沟通完成调解目的，公司坚决维护自身权益并维护股东权益；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沪 0115 民初 67754 号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沪 0115 民初 67754 号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